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國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國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外補充被告古國正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如後。

二、按實務上所稱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逕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自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標準，被告提出「幽靈抗辯」時，此為被告否認為犯罪主體或否認有犯罪故意，屬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抗辯事項，被告雖不須就其無罪抗辯負終局舉證責任，但該事由有利於被告，且被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特別知識，較知道何處取得相關證據，即應例外由被告自身就此負說明義務，若被告確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度，方該轉由檢察官就被告所提抗辯事由之不存在再予舉證，若被告對「幽靈抗

01 辯」舉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其抗辯有可能性，但尚不成
02 為有效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
03 就該爭點應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經查，訊據被告矢口否認
04 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當時有旅行社請我拿伴手禮到餐廳
05 發放，我就幫忙拿云云，然被告所謂旅行社係何業者或何
06 人，迄未能具體敘明，被告亦無法提出其受旅行社請託幫忙
07 之相關證明，致本院無從查證，自屬「幽靈抗辯」甚明，且
08 衡諸常情，旅行社業者與被告毫無干係，殊無可能無故請託
09 被告代為領取伴手禮發放，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竊盜之犯意
10 及不法所有意圖至明，是被告所辯顯違常情，容乏其據，顯
11 難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2 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6 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7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已透過親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8 有和解書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35頁），並兼衡其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再考量
20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竊盜犯
21 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
22 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
23 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
28 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
29 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
30 被害人財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已重新回復合法財產
31 秩序，具有排除沒收之封鎖效果，不得再予宣告沒收、追

徵。而所稱「合法發還」應採廣義解釋，不限於被害人直接
從國家機關取回財產標的之情形，也包含當事人間之給付、
清償、返還等各種依法實現、履行請求權之情形。是以，如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
或第三人和解賠償而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該犯罪所得
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
案所竊得之晶鑽桂圓酥禮盒40盒，核屬其犯罪所得，其中扣
案之31盒，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卷可考（見偵字卷第25頁）；而其中未扣案之9盒，被告已
透過親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偵字卷
第35頁），揆諸上揭說明，足認其評價上應等同被告此部分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均依前開規定，不予宣
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916號

被 告 古國正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送達：新竹縣○○市○○○路0段00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國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44分許，至王金娘擔任店長之桃園
市○○區○○○路00號B1美食街一之軒門市，徒手竊得店內
貨架下之晶鑽桂圓酥禮盒共計40盒後離去（價值共計新臺
幣9,600元）。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古國正經傳喚未到。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辯稱：當時在
桃園機場有一群旅行社請伊拿伴手禮到餐廳發放，伊就幫忙
拿上開禮盒等語。惟查，領取訂購禮盒之正常流程，應是與
門市人員確認品項及盒數無誤後，方攜帶禮盒離去，然被告
逕自取走上開禮盒，而未與現場門市人員確認，顯然與常情
不符，是被告所述，受人委託領取，自不可採，此外，上揭
犯罪事實，復經證人王金娘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補貨轉撥單、和解書、監視
02 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內政部警政署
03 航空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
04 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已
06 與商家達成和解且賠償，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7 不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楊挺宏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王湘君